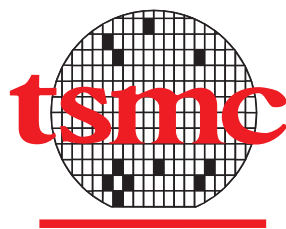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
233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

目 錄

壹、 宣佈開會

貳、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案及討論案	6
三、臨時動議	10

參、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7
三、民國一百一十年董事酬金	1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2
六、民國一百一十年盈餘分派表	43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44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47
九、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53

肆、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二、公司章程	61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9

壹、宣佈開會

貳、開會議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國賓大飯店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188號10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劉德音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分紅)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 報告本公司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六) 報告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三、承認案及討論案

- (一)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 (三)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四) 核准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16頁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附件二。

三、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季決議分派季度現金股利。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各季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0年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0/06/09	110/10/14	2.75	71,308,546,260
第二季	110/08/10	111/01/13	2.75	71,308,546,260
第三季	110/11/09	111/04/14	2.75	71,308,546,260
第四季	111/02/15	111/07/14	2.75	71,308,546,260
合計			11	285,234,185,040

四、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員工酬勞（分紅）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員工酬勞（分紅）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員工業績獎金及酬勞（分紅）總額為新台幣71,202,897,968元，其中業績獎金新台幣35,601,448,984元，已於每季季後發放，而酬勞（分紅）新台幣35,601,448,984元，將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發放。

(三)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487,536,629元。

(四) 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附件三。

五、 報告本公司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請公鑒。

說明：(一) 本公司經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九日董事會核准，於不高於新台幣1,200億元之額度內，在國內市場募集新台幣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支應產能擴充及/或污染防治相關支出之資金需求。

本公司經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日董事會核准，於不高於美金10億元之額度內，在國內市場募集美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支應產能擴充之資金需求。

(二)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於國內共完成發行七期新台幣及美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新台幣1,146億元及美金10億元，各期發行數額及主要條件如下：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十億元

債券期別	發行日期 (民國年/月/日)	債券類別	發行金額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到期日 (民國年/月/日)
110-1	110/03/30	甲	4.8	5	0.50	115/03/30
		乙	11.4	7	0.55	117/03/30
		丙	4.9	10	0.60	120/03/30
110-2	110/05/03	甲	5.2	5	0.50	115/05/03
		乙	8.4	7	0.58	117/05/03
		丙	5.6	10	0.65	120/05/03
110-3	110/06/25	甲	6.9	5	0.52	115/06/25
		乙	7.9	7	0.58	117/06/25
		丙	4.9	10	0.65	120/06/25
110-4	110/08/19	甲	4.0	4	0.485	114/08/19
		乙	8.0	5	0.50	115/08/19
		丙	5.4	7	0.55	117/08/19
		丁	4.2	10	0.62	120/08/19
110-5 (美元)	110/09/23	-	1.0 (美金十億元)	30	3.10	140/09/23
110-6	110/10/05	甲	3.2	4.5	0.535	115/04/05
		乙	6.9	5	0.54	115/10/05
		丙	4.6	7	0.60	117/10/05
		丁	1.6	10	0.62	120/10/05
110-7	110/12/09	甲	7.7	5	0.65	115/12/09
		乙	3.5	5.5	0.675	116/06/09
		丙	5.5	7	0.72	117/12/09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乙次				
還本方式		1. 新台幣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2. 110-5期(美元)：到期一次還本，惟發行人有權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日及其後每屆滿周年日提前贖回				

六、 報告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董事會核准發行民國一百一十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1,387,000股，鑒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增加流通在外股數，為抵銷其所造成之股權稀釋影響，董事會同時核准通過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相同股數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本公司已完成股份買回計劃，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說明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111年2月15日
買回目的	維護股東權益
買回方式	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預定買回期間	民國111年2月16日至民國111年4月15日
預定買回股數	1,387,000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444元至新台幣960元，惟若股價低於前述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實際買回期間	民國111年2月16日至民國111年2月25日
實際買回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股數比例)	1,387,000股 (0.01%)
實際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871,566,000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628.38元

承認案及討論案

一、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美艷及林尚志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16頁附件一及第19~43頁附件四、五及六。

二、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次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之重點說明如下：

1. 為支持本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以下簡稱 ESG) 目標，我們持續主動執行減廢計劃，致力於減少廢棄物產出是我們ESG承諾的一部分。本公司擬將於營運活動中所使用或產生的廚餘及木材回收，經妥善處理後，轉換成可再利用的肥料及燃料，並基於強化對銷售管道監督之考量，直接銷售無法自行再利用之上述製品。因此，茲建議將前開回收暨再銷售活動納入本公司章定營業項目；
2. 增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以吸引及留任全球人才，符合海外招募薪酬設計之趨勢；以及
3. 增訂公司得採取視訊會議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並容許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以增加公司股東會召開及通知之彈性；同時亦修正股東會委託出席相關條文，使之更周全地符合法規。

(二) 本次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46頁附件七。

三、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予修訂。本次修訂主要內容如下：

1. 增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惟此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之交易；
2. 豁免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外國公債之公告申報，此係因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以及
3. 刪除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出具意見書時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之相關文字，此係因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時須遵守所有相關審計規則，並不限於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二) 本次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7~52頁附件八。

四、核准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ESG成果，擬依相關法規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發行要點如下：

(一) 預計發行總額：以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利的0.3%為預算上限計算，預計發行股數不超過普通股3,065,000股。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本次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二)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1. 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經理人或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特定關鍵人才為限，資格為(1)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特定關鍵人才。

2. 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由董事長與總裁核定後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發行條件

1. 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

-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1)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2) 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以及(3) 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成果指標，指標內容請詳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 50%、屆滿二年 25%，以及屆滿三年 25%。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達成情形計算，詳細說明如下。
- 本公司符合資格條件之經理人：將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數設定為 110%，其中 100% 依下表本公司股東總報酬率 (TSR^註) 相對指標達成情形計算可既得股數後，再由薪酬委員會評估本公司 ESG 成果為調整項，於可既得股數正負 10% 區間內調整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本公司 TSR 相對標準普爾 500 IT 指數 TSR	既得股數比例
優於指數 X 個百分點	$50\% + X * 2.5\%$ ， 最高為 100%
與指數持平	50%
落後指數 X 個百分點	$50\% - X * 2.5\%$ ， 最低為 0%

註：TSR：Total Shareholder Return，包含資本利得及股利。

- 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符合資格條件之非經理人之其他員工：各年度可既得股數以本公司於各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依下表計算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門 檻 值	目 標 值	權 重	既得股數比例
營業收入成長率	10%	15%	1/3	·<門檻值：0% ·=門檻值：50% ·≥目標值：100% ·介於門檻值與目標值：以內插法計算
毛利率	50%	53%	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	25%	1/3	

3.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並予以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四)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基於上述(三)2.所述之既得條件，暫估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台幣1,230百萬元。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初發行，依前述假設估計，暫估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至一百一十五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728百萬元、358百萬元、127百萬元及17百萬元。

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暫估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至一百一十五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201元、0.0099元、0.0035元及0.0005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預計以買回庫藏股註銷方式抵銷股本膨脹影響，將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 (五) 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六)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規則修訂而有修訂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所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 (七)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53~57頁附件九。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一十年對於台積公司而言是充滿挑戰與機會的一年，在半導體產業的強勁成長之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民國一百一十年，雖然疫苗已可廣泛取得，提供了急需的保護力，然而新的變種病毒產生卻持續造成醫療機構的嚴重負荷，部分地區封城，以及全球供應鏈的中斷。台積公司採取了嚴謹的防疫措施保護同仁的健康與安全，並且確保所有晶圓廠正常營運，以在疫情期間持續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疫情期間對於供應鏈中斷的疑慮，以及遠距生活型態加速了數位轉型，使得全球對半導體的需求超過了供給。因此，半導體短缺現象在民國一百一十年成為全球供應鏈眾多領域的關注議題。

為了實現台積公司作為全球邏輯積體電路產業中值得信賴的技術與產能提供者的使命，我們著重於提升生產力以及晶圓廠營運的品質，從我們現有的產能增加更多的晶圓產出，以支持客戶快速成長的需求。我們也持續強化我們的服務、擴充我們的研發基礎架構與產能，同時持續投資來支持客戶成長。民國一百一十年，我們的資本支出提升至 300 億美元。憑藉著我們堅持不懈的努力，並且受惠於客戶對於我們領先業界的先進製程與特殊製程技術的強勁需求，台積公司的營收連續 12 年締造了歷史新高的紀錄，民國一百一十年的營收以美元計算，相較於民國一百零九年成長了 24.9%。

台積公司正進入一個更高結構性成長的時期，因為未來幾年來自 5G 和高效能運算（HPC）相關應用的大趨勢可望驅動對於運算能力的大量需求，從而擴大使用各項先進技術。長期市場需求的結構性成長將推動智慧型手機、高效能運算、物聯網，及車用電子平台的成長，台積公司正與客戶密切合作規劃產能，並加速投資先進製程和特殊製程技術以支持客戶需求。

我們也正在美國、日本、以及中國大陸擴展我們的全球生產版圖，以增進客戶服務、吸引全球人才，並且延續及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也積極加速營運的數位轉型來支持公司的快速發展。

同時，我們致力於獲取可持續且恰當的投資報酬，使我們能繼續投資以幫助客戶成長。我們繼續應用策略性，而非投機性的定價，以反映我們創造的價值。我們也致力於晶圓廠營運的不斷進步，並和供應商攜手合作以優化成本。藉由採取以上行動，我們能夠持續投資來支持客戶的成長，並為股東帶來長期的獲利成長。

為了因應對低能耗運算能力無止盡的需求，客戶不僅仰賴台積公司提供可靠的產能，也信賴台積公司可預期的技術開發進度。

台積公司的 N5 技術已經邁入量產的第二年，已被證明為業界最具競爭力的先進製程技術。在智慧型手機和高效能運算應用的推動下，N5 需求持續強勁，民國一百一十年佔整體晶圓銷售金額的 19%。

我們的 3 奈米技術按照計劃開發且進度良好，同時也已經開發支援高效能運算及智慧型手機應用的完整平台，為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下半年的量產做好準備。

我們的 2 奈米技術按照計劃開發，包含新的電晶體結構。我們預期 N2 推出的時候能夠提供客戶最成熟的技術、最好的效能、以及最佳的成本。

此外，為了提升系統級效能，台積公司持續提供嶄新的 3DFabric™ 設計解決方案，包括支援三維晶片堆疊的系統整合晶片（TSMC-SoIC™）、以及支援 2.5D 先進封裝的整合型扇出（InFO）與 CoWoS® 技術，提供客戶更好的系統效能、更佳的節能效率、更高的運算密度、更小的尺寸外型、以及更優異的成本效益。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的主要成就包括：

- 晶圓出貨量達 1,420 萬片十二吋晶圓約當量，民國一百零九年為 1,240 萬片十二吋晶圓約當量。
- 先進製程技術（7 奈米及以下先進製程）的銷售金額佔整體晶圓銷售金額的 50%，高於民國一百零九年的 41%。
- 提供 291 種不同的製程技術，為 535 個客戶生產 12,302 種不同產品。
- 台積公司佔全球半導體（不含記憶體）產值的 26%，民國一百零九年為 24%。

財務表現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 兆 5,874 億 2,000 萬元，較前一年的 1 兆 3,392 億 6,000 萬元增加 18.5%；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965 億 4,000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3.01 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 5,178 億 9,000 萬元及每股盈餘 19.97 元均增加了 15.2%。

若以美元計算，台積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全年合併營收為 568 億 2,000 萬美元，稅後淨利為 213 億 5,000 萬美元，較前一年度的全年合併營收 455 億 1,000 萬美元增加 24.9%，較前一年度的稅後淨利 176 億美元增加了 21.3%。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毛利率為 51.6%，前一年為 53.1%；營業利益率為 40.9%，前一年則為 42.3%。稅後純益率為 37.6%，較前一年的稅後純益率 38.7%減少了 1.1 個百分點。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現金股利配發總額由前一年度的每股新台幣 10 元提高至新台幣 10.25 元。

技術發展

為提供客戶領先業界的技術，台積公司致力於投資研發。民國一百一十年，台積公司提升研發費用至 44 億 6,000 萬美元，以延續我們在技術上的領導地位，並且協助全球的創新者釋放創新，為半導體產業創造價值。

我們的 N3 技術將使用 FinFET 電晶體結構來提供客戶最成熟的技術、最優異的效能、以及最佳的密度。N3 預計在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下半年量產。我們也推出 N3E，作為 3 奈米家族的延伸，具有更好的效能、功耗和良率。N3E 的量產時間預計在 N3 量產後一年進行。憑藉著技術領先地位與強勁的客戶需求，我們有信心 3 奈米家族將成為台積公司另一具長期大量需求的製程技術。

為了進一步提升 5 奈米家族的效能、功耗和密度，我們也推出了 N4P 和 N4X 製程技術，以支援下一波的 5 奈米產品。相較於 N5，N4P 的效能提升 11%，同時我們專門針對高負載之高效能運算產品推出 N4X 製程技術。N4X 為台積公司第一個極高效能半導體技術 X 系列的技術，相較於 N5，N4X 的效能提升 15%。N4P 預計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下半年完成首批產品設計定案，N4X 預計在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上半年進入試產。

民國一百一十年，2 奈米技術已經進入技術開發階段，著重於測試載具的設計與實作、光罩製作、以及矽試產。

台積公司 3DFabric™ 設計解決方案將和電晶體微縮互補，提升系統級效能。在系統整合晶片方面，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在客戶產品上成功地展示了具備優異電性表現的晶片對晶圓（Chip on Wafer, CoW）技術。CoWoS®-S 具備嶄新的嵌入式深溝槽電容，中介層面積高達三個光罩，已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完成驗證，能夠整合更多的邏輯與高頻寬記憶體晶片（HBM），支援客戶的高效能運算應用產品。在整合型扇出技術方面，台積公司成功完成第七代整合型扇出層疊封裝技術（InFO-PoP Gen-7）的驗證，支援具備增強散熱性能的行動應用。台積公司也開始大量生產第三代整合型扇出暨基板封裝技術（InFO-oS Gen-3），整合更大的封裝尺寸和更高的頻寬。

台積公司的開放創新平台（Open Innovation Platform®）設計生態系統協助 535 家客戶在一個安全可靠的雲端環境進行晶片設計，釋放創新，讓產品迅速上

市。台積公司也持續與設計生態系統的夥伴合作，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將資料庫與矽智財組合擴增到超過 4 萬個項目，提供客戶從 0.5 微米至 3 奈米超過 3 萬 8,000 個技術檔案及超過 2,600 個製程設計套件。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身為全球半導體產業的領導者，台積公司深知我們採取的行動將連帶影響客戶、供應商、我們生活及營運據點所在的社區、世界各地的消費者，以及全球氣候和環境。台積公司謹記自身責任，致力在綠色製造、責任供應鏈、多元包容職場、人才培育和關懷弱勢等面向推動正向改變。民國一百一十年，台積公司核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使高階主管獎酬與股東利益、ESG 成果產生更好連結。

民國一百一十年，台積公司承諾於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並設定短期目標為 2025 年達排放零成長，同時透過積極落實減排措施，計劃於 2030 年回到 2020 年排放量。台積公司亦發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報告書，為揭露相關領域資訊的產業先驅。

為了擴展台積公司對全球龐大供應商的影響力，我們透過 Supply Online 360 平台建立「台積電供應商永續學院」，無償分享學習資源予供應商，並同時開放一般民眾使用。透過指定主要供應商修習必修課程，並追蹤其訓練成效，台積公司能夠確保主要供應商持續提升其永續管理能力，同時亦協助供應商維護勞工權益。

台積公司致力於多元性和包容性，包含性別多元性。增加女性員工數是我們關注的重點，我們推出了針對女性同仁招募、留任、和晉升的相關計劃，以將女性員工的潛力發揮至最大化，並對公司及社會帶來寶貴貢獻。

產學間的合作對於培育半導體人才及創建產業人才庫來說至關重要，因此台積公司持續投資在 STEM 教育及半導體相關研究上，我們與台灣及海外的頂尖大學密切合作，設立半導體學程，幫助學生將他們於校園習得的知識和業界之實務需求無縫接軌。台積公司也相信我們的全球布局不僅能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也為我們提供了更多接觸全球人才的機會。

面對 COVID-19 疫情席捲全球帶來的威脅，台積公司持續投入專業知識和物流資源支援全球防疫工作。民國一百一十年，台灣 COVID-19 本土疫情爆發之際，台積公司成功採購了五百萬劑 BNT (BioNTech) 162b2 疫苗，贈予台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DC)。此外，台積電慈善基金會亦捐贈零接觸採檢站至各縣市醫院，以保護醫護人員安全；同時將其支援範圍擴至海外，捐贈印度 1,000 台製氧機，緩解印度因嚴重的染疫浪潮而使當地基礎醫療設施負荷過重的情況。

企業發展

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台積公司於日本熊本縣設立一子公司，Japan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c. (JASM)，並由索尼半導體解決方案公司和電裝株式會社 (Denso Corporation) 投資其少數股權。JASM 將興建並營運一個採用 12/16 奈米及 22/28 奈米製程的晶圓廠提供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以滿足全球市場對於特殊製程技術的強勁需求。JASM 晶圓廠預計將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底前開始生產。

榮譽與獎項

民國一百一十年，台積公司在創新、公司治理、永續發展、投資人關係以及整體傑出經營管理方面，獲得來自富比世雜誌、財富雜誌、亞元雜誌、亞洲金融雜誌、天下雜誌、台灣證交所等頒發的多項榮譽與獎項。台積公司亦獲得時代雜誌「2021 全球百大最具影響力企業」的肯定。在永續發展方面，台積公司再次獲選道瓊永續世界指數的組成企業，是全球唯一連續 21 年入選的半導體公司。此外，台積公司亦獲得 MSCI ESG Research 的 MSCI ESG AAA 評等、S&P Global「2021 永續年鑑」銀級、ISS ESG 企業評比「最佳」等級，以及企業騎士「2021 全球百大最佳永續發展企業」等肯定。同時，台積公司持續入選多項 MSCI ESG 指數以及 FTSE4Good 指數之重要成分股。在投資人關係方面，台積公司再度獲得來自 *Institutional Investor* 雜誌的多項榮譽。

未來展望

儘管 COVID-19 疫情與半導體相關產業循環的不確定性在短期內將持續存在，然而科技在人類生活中將越形普遍和不可或缺，數位轉型亦將更加速進行。半導體產業的價值在供應鏈中持續提升，成為推動現代經濟的基礎技術。

進入 5G 時代，一個智慧且更加互聯的世界不但將使應用產品數量增加，更重要的，將刺激高效能運算、智慧型手機、車用電子和物聯網相關應用中半導體含量大幅成長。台積公司的卓越製造能力將作為一個開放創新平台，支持越來越多新的應用產品和應用模型產生，並以更快的速度為終端使用者創造更高的價值。

憑藉著在先進製程技術、特殊製程技術和 3DFabric™ 解決方案的領先地位，作為全球最大、值得信賴和有效率的產能提供者，以及與客戶深入的合作夥伴關係，台積公司正處於絕佳的地位，以掌握有利的產業趨勢成長。

秉持穩健的公司治理原則，台積公司將持續做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並為股東帶來長期的獲利成長。我們將持續致力於掌握公司所創造的價值。

如此，儘管為整體產業肩負更大的資本支出，我們仍能夠持續投資以支持客戶成長，並獲得可持續且恰當的報酬。

我們深知台積公司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以及對世界眾多經濟體的影響力。台積公司產業領導者的地位使我們面臨的挑戰提升至新的境界，也因此得到新境界的回報，我們對於身負的責任不會掉以輕心。台積公司將堅持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商業模式，並且和全球 IC 設計創新者攜手，共同釋放創新。我們不會悖離誠信正直、承諾、創新和客戶信任的企業核心價值；在過去 35 年中，這些價值是我們堅定的引導指南。

隨著台積公司邁入一個更高成長的時期，我們對於眼前的機會充滿興奮。我們很榮幸各位股東選擇和台積公司一起踏上這段旅程，並期待和各位股東共創長遠且繁榮的未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各季度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各季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彼得·邦菲
(Sir Peter L. Bonfield)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民國一百一十年董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註一)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期間之相關酬金				A、B、C、D、E、F、P及G等七項 報酬及依稅後淨利之比例(%) (註六)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董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註四)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註五)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及依稅後淨利之比例 (%)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五)		退職退休金(F) (註四)		酬勞(分社)(G)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劉德晉	16,844,157	16,844,157	212,600	212,600	381,903,540	381,903,540	1,416,161	1,416,161	0.0671%	0.0671%	-	-	-	-	-	-	0.0671%	-	-
副董事長 魏哲家	-	-	-	-	-	-	-	-	-	-	209,137,587	212,600	212,600	190,951,770	-	-	0.0671%	-	-
董事 曾繁斌	-	-	-	-	10,560,000	10,560,000	1,294,800	1,294,800	0.0020%	0.0020%	-	-	-	-	-	-	0.0020%	-	11,000,643
行政院國際發展基金 管理會 代表人：魏明鑫	-	-	-	-	10,560,000	10,560,000	-	-	0.0018%	0.0018%	-	-	-	-	-	-	0.0018%	-	-
獨立董事 張傳、邱瑞麟士	-	-	-	-	14,754,872	14,754,872	-	-	0.0025%	0.0025%	-	-	-	-	-	-	0.0025%	-	-
獨立董事 施振榮(註二)	-	-	-	-	7,487,097	7,487,097	-	-	0.0013%	0.0013%	-	-	-	-	-	-	0.0013%	-	-
獨立董事 陳國忠	-	-	-	-	13,200,000	13,200,000	-	-	0.0022%	0.0022%	-	-	-	-	-	-	0.0022%	-	-
獨立董事 麥克·史賓林特	-	-	-	-	14,754,872	14,754,872	-	-	0.0025%	0.0025%	-	-	-	-	-	-	0.0025%	-	-
獨立董事 廣西·蓋希瑞洛夫	-	-	-	-	14,754,872	14,754,872	-	-	0.0025%	0.0025%	-	-	-	-	-	-	0.0025%	-	-
獨立董事 潘洪俊	-	-	-	-	13,200,000	13,200,000	-	-	0.0022%	0.0022%	-	-	-	-	-	-	0.0022%	-	-
獨立董事 杜夏爾·基夫(註三)	-	-	-	-	6,361,376	6,361,376	-	-	0.0011%	0.0011%	-	-	-	-	-	-	0.0011%	-	-
合計	16,844,157	16,844,157	212,600	212,600	487,536,629	487,536,629	2,710,961	2,710,961	0.0890%	0.0890%	209,137,587	212,600	212,600	190,951,770	-	-	0.1521%	-	11,000,643

註一：台積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釐定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釐定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低於年度獲利之0.3%作為董事酬勞，且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酬勞給付辦法」辦理，原則如下：(1) 董事兼任經理人者，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2) 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3) 海外獨立董事因每季來台開會需投入較多的時間，故其酬勞得高於國內獨立董事。

註二：施振榮先生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新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三：杜夏爾·基夫先生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新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四：此為依法提繳之退休金。

註五：此費用包含配車費用、油資補貼，但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4,142,123元。

註六：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九年支付董事酬金(含兼任員工之相關酬金)佔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稅後淨利之比例皆為0.1832%。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始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且符合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時。因該資產預期使用狀態之評估條件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而假設之變動所影響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將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涉及主觀因素，本會計師於執行查核程序以評估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判斷及假設是否合理需要運用高度審計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並了解折舊開始提列時點之政策及條件。
2. 測試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有效性。
3. 自年底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餘額明細中抽核並評估及觀察其是否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
4. 自本年度達可供使用狀態標準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折舊開始提列之時點是否適當。
5. 自期後已轉列至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

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美艷

江美艷



會計師 林尚志

林尚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64,990,192	29	\$ 660,170,647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59,048	-	2,259,41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19,519,251	3	122,448,453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3,773,571	-	6,597,992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十)	13,468	-	4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197,586,109	5	145,480,272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三)	715,324	-	558,131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三)	61,531	-	50,645	-		
1310	存貨(附註五及十二)	193,102,321	5	137,353,407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四)	16,630,611	1	10,676,11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521,481	-	6,590,1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7,072,907	43	1,092,185,308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5,887,892	-	4,514,94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1,533,391	-	4,372,20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1,963,418	1	18,841,06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及十四)	1,975,118,704	53	1,555,589,120	5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五及十五)	32,734,537	1	27,728,38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五及十六)	26,821,697	1	25,768,1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六)	49,153,886	1	25,958,18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624,854	-	1,343,00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92,169	-	4,411,0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18,430,548	57	1,668,526,097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25,503,455	100	\$ 2,760,711,40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114,921,333	3	\$ 88,559,026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681,914	-	94,128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十)	9,642	-	1,169	-		
2170	應付帳款	47,285,603	1	38,987,284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三)	1,437,186	-	2,107,718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802,100	1	20,071,241	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九)	36,524,741	1	35,681,046	1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45,742,148	4	157,804,961	6		
2216	應付現金股利(附註二一)	142,617,093	4	129,651,90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六)	59,647,152	2	53,909,313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十九及三十)	4,566,667	-	2,600,000	-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十五、二二、三十及三三)	162,267,779	4	87,683,26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39,503,358	20	617,151,048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及三十)	610,070,652	16	254,105,084	9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3,309,131	-	1,967,611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六)	1,873,877	-	1,729,941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五、十五及三十)	20,764,214	1	20,560,64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11,036,879	-	11,914,07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86,762	-	265,59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67,525,377	5	2,395,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5,266,892	22	292,938,358	11		
2XXX	負債合計	1,554,770,250	42	910,089,406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附註二一)						
	普通股股本	259,303,805	7	259,303,805	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64,761,602	2	56,347,243	2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1,146,899	8	311,146,89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304,212	2	42,259,14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6,378,550	41	1,235,280,036	4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906,829,661	51	1,588,686,081	5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62,608,515)	(2)	(54,679,873)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168,286,553	58	1,849,657,256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2,446,652	-	964,743	-		
3XXX	權益合計	2,170,733,205	58	1,850,621,999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25,503,455	100	\$ 2,760,711,4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三三及三八）	\$1,587,415,037	100	\$1,339,254,8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二、二九及三三）	<u>767,877,771</u>	<u>48</u>	<u>628,124,691</u>	<u>47</u>
5950	營業毛利	<u>819,537,266</u>	<u>52</u>	<u>711,130,120</u>	<u>53</u>
	營業費用（附註五、二九及三三）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734,755	8	109,486,089	8
6200	管理費用	36,929,588	2	28,457,593	2
6100	行銷費用	<u>7,558,591</u>	<u>1</u>	<u>7,112,867</u>	<u>1</u>
6000	合計	<u>169,222,934</u>	<u>11</u>	<u>145,056,549</u>	<u>11</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九）	(<u>333,435</u>)	-	<u>710,127</u>	-
6900	營業淨利（附註三八）	<u>649,980,897</u>	<u>41</u>	<u>566,783,698</u>	<u>4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603,084	-	3,592,81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5,708,765	-	9,018,400	1
7190	其他收入	973,141	-	660,607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三六）	13,662,655	1	(<u>3,303,298</u>)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u>5,414,218</u>)	-	(<u>2,081,455</u>)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二五）	(<u>7,388,010</u>)	-	<u>10,106,410</u>	<u>1</u>
7000	合計	<u>13,145,417</u>	<u>1</u>	<u>17,993,48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63,126,314	42	584,777,180	4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六）	<u>66,053,180</u>	<u>4</u>	<u>66,619,098</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97,073,134</u>	<u>38</u>	<u>518,158,082</u>	<u>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五、二十、二一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42,079	-	(\$ 3,516,74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00,797	-	423,697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41,416)	-	24,08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194)	-	(11,6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85,269</u>)	<u>-</u>	<u>422,663</u>	<u>-</u>
		<u>1,985,997</u>	<u>-</u>	<u>(2,657,908)</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81,830)	(1)	(29,847,196)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31,791)	-	2,466,711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131,535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9,997)	-	(283,4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3,370</u>)	<u>-</u>	<u>-</u>	<u>-</u>
		<u>(9,605,453)</u>	<u>(1)</u>	<u>(27,663,894)</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619,456)</u>	<u>(1)</u>	<u>(30,321,80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89,453,678</u>	<u>37</u>	<u>\$ 487,836,280</u>	<u>36</u>
	淨利歸屬子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6,540,013	38	\$ 517,885,387	39
8620	非控制權益	<u>533,121</u>	<u>-</u>	<u>272,695</u>	<u>-</u>
		<u>\$ 597,073,134</u>	<u>38</u>	<u>\$ 518,158,082</u>	<u>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8,918,059	37	\$ 487,563,478	36
8720	非控制權益	<u>535,619</u>	<u>-</u>	<u>272,802</u>	<u>-</u>
		<u>\$ 589,453,678</u>	<u>37</u>	<u>\$ 487,836,280</u>	<u>3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3.01</u>		<u>\$ 19.9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3.01</u>		<u>\$ 19.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663,126,314	\$ 584,777,1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4,187,700	324,538,443
攤銷費用	8,207,169	7,186,2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債 務工具投資	(2,735)	3,672
財務成本	5,414,218	2,081,4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603,084)	(3,592,818)
利息收入	(5,708,765)	(9,018,4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88	6,6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273,627	(188,863)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損	1,228	5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74,388	10,1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淨利益	-	(3,0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利益	(93,229)	(1,439,420)
外幣兌換淨益	(16,115,936)	(1,372,610)
股利收入	(362,310)	(637,575)
其他項目	(414,219)	13,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649,244	(2,965,2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2,105,823)	(8,082,708)
應收關係人款項	(157,193)	303,93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86)	7,588
存 貨	(55,748,914)	(54,372,211)
其他金融資產	(8,236,897)	1,389,493
其他流動資產	(3,899,043)	(1,358,129)
應付帳款	8,298,319	404,607
應付關係人款項	(670,532)	672,818
應付薪資及獎金	3,730,859	3,798,88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843,695	12,032,14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4,322,721	20,617,359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4,085,985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5,116)	(785,171)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95,658,573	874,028,577
支付所得稅	(83,497,851)	(51,362,3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2,160,722</u>	<u>822,666,2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55,888,679)	(262,637,49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9,737)	(4,302,77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價款	-	30,0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價款	254,604,537	266,931,9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領回	9,368,275	285,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成本收回	115,627	51,052
除列避險之金融工具	276,261	(308,776)
收取之利息	5,990,948	9,775,120
收取政府補助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1,312	1,044,327
收取政府補助款—其他	6,605	25,369
收取其他股利	362,310	735,081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2,136,426	2,752,0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9,195,708)	(507,238,722)
取得無形資產	(9,040,751)	(9,542,3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0,364	606,732
預付租賃款增加	(1,200,000)	(4,693,4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97,337)	(726,8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3,684	1,431,8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6,365,863)</u>	<u>(505,781,7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668,397	(31,571,56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7,485,30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500,000)
發行公司債	364,592,792	236,725,675
償還公司債	(2,600,000)	(31,8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10,000	2,000,0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737,724)	(390,730)
租賃本金償還	(1,985,338)	(2,615,708)
支付利息	(3,833,633)	(1,781,097)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取存入保證金	\$ 469,041	\$ 145,633
存入保證金返還	(36,763)	(16,060)
支付現金股利	(265,786,399)	(259,303,805)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9,451,798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1,282	7,269
非控制權益減少	(115,0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6,608,438</u>	<u>(88,615,08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583,752)</u>	<u>(23,498,10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04,819,545	204,771,31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0,170,647</u>	<u>455,399,336</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64,990,192</u>	<u>\$ 660,170,6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積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積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積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積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台積公司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始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且符合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時。因該資產預期使用狀態之評估條件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而假設之變動所影響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將對台積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台積公司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涉及主觀因素，本會計師於執行查核程序以評估台積公司之判斷及假設是否合理需要運用高度審計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並了解折舊開始提列時點之政策及條件。
2. 測試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有效性。
3. 自年底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餘額明細中抽核並評估及觀察其是否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
4. 自本年度達可供使用狀態標準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折舊開始提列之時點是否適當。

5. 自期後已轉列至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積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積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積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

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積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積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積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積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美 艷

江美艷



會計師 林 尚 志

林尚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96,294,241	12	\$ 303,165,71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145,280	-	2,125,82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九)	45,900,297	2	34,611,115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十)	138,352,374	4	101,781,174	4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十)	5,227,425	-	1,714,334	-		
1310	存貨 (附註五及十)	185,159,848	5	130,298,036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3,861,859	-	1,425,59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264,613	-	5,827,4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83,205,937</u>	<u>23</u>	<u>580,949,248</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8,400	-	834,8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602,642,544	18	564,597,508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及十二)	1,889,970,529	56	1,511,784,556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五及十三)	30,123,052	1	25,184,827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五及十四)	22,910,400	1	21,733,5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三)	47,780,990	1	24,678,22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62,893	-	1,249,5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	-	2,492,7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95,289,208</u>	<u>77</u>	<u>2,152,555,865</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78,495,145</u>	<u>100</u>	<u>\$ 2,733,505,11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 114,921,333	3	\$ 175,659,726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	636,472	-	93,153	-		
2170	應付帳款	41,204,422	1	36,238,637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十)	7,687,673	-	7,017,623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814,434	1	17,478,038	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六)	36,088,986	1	35,262,937	1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36,212,285	4	156,342,457	6		
2216	應付現金股利 (附註十八)	142,617,093	4	129,651,90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及二三)	58,755,245	2	53,297,025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七)	4,400,000	-	2,600,000	-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五、十三、十九、二七及三十)	141,495,427	4	66,888,23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04,833,370</u>	<u>20</u>	<u>680,529,735</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六及二七)	307,783,409	9	170,450,745	6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五及二三)	1,848,966	-	1,716,367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五、十三及二七)	18,742,323	1	18,480,11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七)	11,036,879	-	11,914,07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80,137	-	259,07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及三十)	165,283,508	5	497,7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5,375,222</u>	<u>15</u>	<u>203,318,122</u>	<u>8</u>		
2XXX	負債合計	<u>1,210,208,592</u>	<u>35</u>	<u>883,847,857</u>	<u>33</u>		
	權 益						
3110	股本 (附註十八)						
	普通股股本	259,303,805	8	259,303,805	9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64,761,602	2	56,347,243	2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1,146,899	9	311,146,89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304,212	2	42,259,14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6,378,550	46	1,235,280,036	4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906,829,661	57	1,588,686,081	58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十八)	(62,608,515)	(2)	(54,679,873)	(2)		
3XXX	權益合計	<u>2,168,286,553</u>	<u>65</u>	<u>1,849,657,256</u>	<u>6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378,495,145</u>	<u>100</u>	<u>\$ 2,733,505,1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十九及三十）	\$1,574,745,881	100	\$1,314,793,0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二六及三十）	<u>786,116,844</u>	<u>50</u>	<u>632,788,990</u>	<u>48</u>
5950	營業毛利	<u>788,629,037</u>	<u>50</u>	<u>682,004,023</u>	<u>52</u>
	營業費用（附註五、二六及三十）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417,275	8	108,613,789	8
6200	管理費用	30,967,600	2	26,312,285	2
6100	行銷費用	<u>4,282,882</u>	<u>-</u>	<u>4,359,436</u>	<u>1</u>
6000	合計	<u>158,667,757</u>	<u>10</u>	<u>139,285,510</u>	<u>11</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二、十三及二六）	(<u>328,444</u>)	<u>-</u>	<u>746,994</u>	<u>-</u>
6900	營業淨利	<u>629,632,836</u>	<u>40</u>	<u>543,465,507</u>	<u>4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26,837,174	2	34,902,194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927,754	-	951,877	-
7190	其他收入	789,810	-	209,885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三二）	14,682,696	1	(1,759,38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2,534,721)	-	(1,766,2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二二）	(<u>9,833,358</u>)	(<u>1</u>)	<u>6,615,162</u>	<u>-</u>
7000	合計	<u>30,869,355</u>	<u>2</u>	<u>39,153,435</u>	<u>3</u>
7900	稅前淨利	660,502,191	42	582,618,942	4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三）	<u>63,962,178</u>	<u>4</u>	<u>64,733,555</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96,540,013</u>	<u>38</u>	<u>517,885,387</u>	<u>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五、十一、十七、十八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42,079	-	(\$ 3,516,7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127	-	(41,995)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41,416)	-	24,08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97,885	-	453,6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85,269)	-	422,663	-
		<u>1,983,406</u>	<u>-</u>	<u>(2,658,39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82,507)	-	(29,853,603)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422,853)	-	2,190,087	-
		<u>(9,605,360)</u>	<u>-</u>	<u>(27,663,516)</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621,954)</u>	<u>-</u>	<u>(30,321,90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88,918,059</u>	<u>38</u>	<u>\$ 487,563,478</u>	<u>3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3.01</u>		<u>\$ 19.9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3.01</u>		<u>\$ 19.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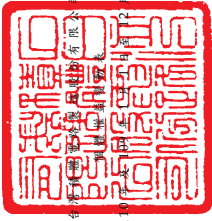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目	權 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綜合收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合計	權 益 合 計
普通股(仟股)	25,930,380	\$ 56,339,709	\$ 311,146,899	\$ 10,675,106	\$ 1,011,512,974	\$ 1,335,334,979	\$ 1,335,334,979	692,989	190	(\$ 27,586,369)	\$ 1,621,410,124
盈餘分配	-	-	-	31,584,040	(31,584,04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1,584,040	(259,303,805)	(259,303,805)	-	-	-	-	(259,303,805)
現金股利	-	-	-	31,584,040	(290,887,845)	-	-	-	-	-	(259,303,805)
盈餘分配合計	-	-	-	31,584,040	(290,887,845)	-	-	-	-	-	(259,303,805)
109 年度淨利	-	-	-	-	517,885,387	517,885,387	-	-	-	-	517,885,387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	-	-	-	(3,121,793)	(3,121,793)	2,906,026	(27,200,116)	-	-	(30,321,909)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4,763,594	514,763,594	2,906,026	(27,200,116)	-	-	487,563,4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08,687)	(108,687)	108,687	-	108,687	-	-
迴轉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20,265)	-	(20,265)	(20,2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票淨值之變動數	-	-	-	292	-	-	-	-	190	-	482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7,242	-	-	-	-	-	-	7,24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30,380	56,347,243	311,146,899	42,259,146	1,285,280,036	1,588,686,081	2,321,754	(54,679,873)	-	1,849,657,256	
盈餘分配	-	-	-	17,045,066	(17,045,06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045,066	(278,751,590)	(278,751,590)	-	-	-	-	(278,751,590)
現金股利	-	-	-	17,045,066	(295,796,656)	-	-	-	-	-	(278,751,590)
盈餘分配合計	-	-	-	17,045,066	(295,796,656)	-	-	-	-	-	(278,751,590)
110 年度淨利	-	-	-	-	596,540,013	596,540,013	-	-	-	-	596,540,01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7,503	167,503	(1,559,790)	(77,891,452)	-	-	(77,891,452)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6,707,516	596,707,516	(1,559,790)	(77,891,452)	-	-	518,266,27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87,654	187,654	(187,654)	-	(187,654)	-	-
迴轉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48,469	-	48,469	48,4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票淨值之變動數	-	-	-	4,796	-	-	-	-	-	-	4,796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8,406,282	-	-	-	-	-	-	8,406,28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7,891)	-	-	-	-	-	-	(7,89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11,172	-	-	-	-	-	-	11,17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30,380	64,761,602	311,146,899	59,304,212	1,536,378,550	1,906,829,661	574,310	(62,608,515)	120,536	2,168,286,553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660,502,191	\$ 582,618,9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2,931,257	313,379,686
攤銷費用	8,100,730	7,047,694
財務成本	2,534,721	1,766,2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26,837,174)	(34,902,194)
利息收入	(927,754)	(951,8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222,387	(266,581)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益	(7,332)	(7,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74,38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淨利益	-	(8,289)
外幣兌換淨益	(16,975,706)	(7,747,615)
股利收入	(178,979)	(186,854)
其他項目	(370,086)	13,8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482,448	(2,973,19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289,182)	13,002,568
應收關係人款項	(36,571,200)	(19,586,67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503,728)	(684,360)
存貨	(54,861,812)	(54,034,185)
其他金融資產	(2,371,699)	(1,091,188)
其他流動資產	(2,445,945)	(1,174,789)
應付帳款	4,965,785	400,931
應付關係人款項	(746,871)	1,300,988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36,396	3,262,87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826,049	11,736,78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2,992,551	19,228,1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4,036,474	-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5,116)	(785,171)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65,482,793	829,357,784
支付所得稅	(81,550,608)	(49,747,6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3,932,185</u>	<u>779,610,14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成本收回	\$ 6,257	\$ 285
除列避險之金融工具	-	19,786
收取之利息	902,872	958,590
收取其他股利	178,979	186,854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2,560,790	2,752,043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157,243)	(937,6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3,327,208)	(494,310,468)
取得無形資產	(8,998,084)	(9,482,9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2,138	1,070,855
預付租賃款增加	(1,200,000)	(4,687,9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5,347)	(667,219)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5,714	1,427,7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9,191,132)	(503,670,0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538,933)	31,944,33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7,485,30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500,000)
發行公司債	142,318,000	149,085,000
償還公司債	(2,600,000)	(31,800,0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146,157)	(155,818)
租賃本金償還	(1,466,130)	(2,168,114)
支付利息	(1,997,383)	(1,729,192)
收取存入保證金	467,964	144,364
存入保證金返還	(7,234)	(13,695)
支付現金股利	(265,786,399)	(259,303,805)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9,451,798	-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21,318,931)	(220,48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0,876	7,0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612,529)	(114,225,04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3,128,524	161,715,01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165,717	141,450,69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6,294,241	\$ 303,165,7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純益	596,540,012,561
------------	-----------------

減：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7,928,642,385
------------	----------------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可分配盈餘	588,611,370,176
---------------	-----------------

加：

-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1,158,033,357,545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87,654,351
----------------------------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67,502,763
--------------	-------------

截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1,746,999,884,835
--------------------	-------------------

分派項目^(註)：

- 民國一百一十年第一季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75 元）	-71,308,546,260
-----------------------------------	-----------------

- 民國一百一十年第二季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75 元）	-71,308,546,260
-----------------------------------	-----------------

- 民國一百一十年第三季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75 元）	-71,308,546,260
-----------------------------------	-----------------

- 民國一百一十年第四季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75 元）	-71,308,546,260
-----------------------------------	-----------------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1,461,765,699,795
-----------	-------------------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p> <p>1. 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以及其他晶圓半導體裝置。提供前述產品之封裝與測試服務。提供積體電路之電腦輔助設計技術服務。提供製造光罩及其設計服務。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2.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發光二極體（LED）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3.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包括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發電模組及其相關系統與應用。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4. 從事銷售本公司製程活動所回收再製成之化學、金屬及塑膠材料及製品。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p> <p>1. 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以及其他晶圓半導體裝置。提供前述產品之封裝與測試服務。提供積體電路之電腦輔助設計技術服務。提供製造光罩及其設計服務。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2.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發光二極體（LED）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3.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包括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發電模組及其相關系統與應用。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4. 從事銷售本公司製程營運活動所回收再製成之化學、金屬及塑膠材料及<u>其他工業</u>製品<u>以及肥料</u>。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u>(C801110 肥料製造業)</u> <u>(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千八百零五億元整，共分為二百八十億五千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500,000,000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千八百零五億元整，共分為二百八十億五千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500,000,000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常會。 2. 股東臨時會。 <p>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常會。 2. 股東臨時會。 <p>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書面通知應以中文為之，於必要時得提供英文譯本。</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書面通知應以中文為之，於必要時得提供英文譯本。</p>
<p>第十六條</p> <p>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p>	<p>第十六條</p> <p>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u>及其他相關法令</u>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u>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u>，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六條</p> <p>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核准，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簽署，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及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p>	<p>第三十六條</p> <p>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核准，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簽署，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及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u>及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u></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十億元。</p> <p>(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十億元。</p> <p>(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第二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第二款所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第二款及</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簡稱ESG）成果，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 （一）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經理人或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特定關鍵人才為限，資格為（1）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特定關鍵人才。
- （二）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由董事長與總裁核定後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

第四條 預計發行總額

以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利的0.3%為預算上限計算，預計發行股數不超過普通股3,065,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三）既得條件：
 -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

既得：(1)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2) 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3) 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S」^註（含）以上）與公司營運成果指標。（註：「S」代表「優良」）

- 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50%、屆滿二年25%，以及屆滿三年25%。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達成情形計算，詳細說明如下。
- 本公司符合資格條件之經理人：將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數設定為110%，其中100%依下表本公司股東總報酬率（TSR^註）指標相對達成情形計算可既得股數後，再由薪酬委員會評估本公司ESG成果為調整項，於可既得股數正負10%區間內調整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本公司 TSR 相對標準普爾 500 IT 指數 TSR	既得股數比例
優於指數 X 個百分點	$50\% + X * 2.5\%$ ，最高為 100%
與指數持平	50%
落後指數 X 個百分點	$50\% - X * 2.5\%$ ，最低為 0%

註：TSR：Total Shareholder Return，包含資本利得及股利。

- 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符合資格條件之非經理人之其他員工：各年度可既得股數以本公司於各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依下表計算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門檻值	目標值	權重	既得股數比例
營業收入 成長率	10%	15%	三分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門檻值：0% · = 門檻值：50% · ≥ 目標值：100% · 介於門檻值與目標值：以內插法計算
毛利率	50%	53%	三分之一	
股東權益 報酬率	20%	25%	三分之一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自願離職、資遣、解雇：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留職停薪：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本條第(三)項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退休：

員工退休後，完全符合以下要求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若違反以下任一要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個別情況之豁免，由董事長及總裁核定：

(1) 未從事全職的工作。

(2) 未從事任何與台積公司競爭之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加入競爭公司、提供任何與台積公司競爭的服務、建立任何涉及提供半導體製程或服務之公司或事業，或聘僱、誘導、或試圖誘使任何台積公司的員工從事與台積公司競爭的服務。

退休員工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依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辦理，個人績效考核等第視為「S」。

5.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符合資格條件之經理人之既得股數以本公司TSR相對標準普爾500 IT指數TSR指數持平計算，且不另依ESG成果調整；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符合資格條件之非經理人之其他員工則以本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皆等於門檻值計算。若為死亡，則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6. 調職：

(1) 員工請調至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2款「自願離職」之方式處理。

(2) 經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指派轉任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

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既得日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否則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而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與總裁參考轉任之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7.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9. 員工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詳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和第七項），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5.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六）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或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之。

（七）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

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及員工所在國家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應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附 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十、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四、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以及其他晶圓半導體裝置。

提供前述產品之封裝與測試服務。

提供積體電路之電腦輔助設計技術服務。

提供製造光罩及其設計服務。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發光二極體 (LED) 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包括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發電模組及其相關系統與應用。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4. 從事銷售本公司製程活動所回收再製成之化學、金屬及塑膠材料及製品。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內，且應其業務活動之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與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資本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千八百零五億元整，共分為二百八十億五千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500,000,000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八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 股東常會。
 2. 股東臨時會。
-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書面通知應以中文為之，於必要時得提供英文譯本。
- 第十四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主事務所。議事錄應分別以中英文作成。

第三節 董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於董事會中無第二表決權或否決權，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情況外，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函件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聲明放棄。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而毋須前述通知。書面通知應以中、英文為之。若親自出席會議，視為通知之放棄。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 第二十七條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四節 公司之管理經營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

總裁應於每一曆月、季、年末，準備並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表。季報表應於該季終日後四十五天內提出之，年報表則應於當年度終結後九十天內提出。該等財務報表應按中華民國普遍採行之會計原則編備，並應附有本公司確認該等報表業依規定製作之認定書。前段所述經理人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財務副總經理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

第三十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應執行總裁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第三十一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職員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五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十分之一（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其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提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應依法令、本章程所定程序及下列原則分派之：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

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

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六節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核准，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簽署，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及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1 年 4 月 1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劉德音	12,913,114
副董事長	魏哲家	5,879,207
董事	曾繁城	29,472,675
董事	龔明鑫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1,653,709,980
獨立董事	彼得·邦菲爵士	-
獨立董事	陳國慈	-
獨立董事	麥克·史賓林特	-
獨立董事	摩西·蓋弗瑞洛夫	-
獨立董事	海英俊	-
獨立董事	拉斐爾·萊夫	-
合 計		1,701,974,976

註：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4 月 10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25,931,767,458 股。
- (2) 董事持有股數不包含其持有本公司美國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 (3)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